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長城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GREAT WALL MOTOR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33)

海外監管公告

此海外監管公告是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發出。以下為長城汽車股份有限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www.sse.com.cn）所刊發之「長城汽車股份有限公司關於2020年前三季度利潤分配方案公告」。

承董事會命
長城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徐輝

中國河北省保定市，2021年1月25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如下：

執行董事：魏建軍先生、王鳳英女士及楊志娟女士。

非執行董事：何平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樂英女士、李萬軍先生及吳智傑先生。

* 僅供識別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0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28 元 (含税)。
- 拟派发现金红利: 人民币 2,569,266,924.00 元 (含税)
- 本次现金分红比例: 本次拟派发现金红利占公司 2020 年度归属于本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 47.65%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根据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以及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 2020 年前三季度实际运营情况,并结合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审批进展,拟定本公司 2020 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

2020 年前三季度,本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 2,587,213,985.01 元,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公司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38,639,156,543.04 元。

本公司拟以公司实施利润分配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础,向全体股东每股分配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止前三季度的现金股利每股人民币 0.28 元 (含税)。截至 2021 年 3 月 8 日 (星期一) 下午 16:30 营业时间结束后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 H 股股东可获得现金股利, A 股股东有权获得现金股利的股权登记日在股东大会召开后确定。

截至 2021 年 1 月 25 日，公司总股本为 9,175,953,300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2,569,266,924.00 元（含税）。本次拟派发现金红利占公司 2020 年度归属于本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 47.65%。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金额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注：1、本公司 2020 年前三季度相关财务数据根据《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2、本公司 2020 年度归属于本公司股东净利润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可能存在差异，具体数据以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25 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同意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并同意将该方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综合考虑了公司 2020 年前三季度实际运营情况，并结合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审批进展，相关内容及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以实施利润分配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础，向全体股东每股分配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止前三季度的现金股利每股人民币 0.28 元（含税）。并同意将该利润分配方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相关内容及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

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时能够保障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同意将该利润分配方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结合了公司实际运营情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二)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特此公告。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25日